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麦盖提县麦盖提镇
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麦盖提镇是产城融合型城镇，位于麦盖提县中心，区域面积38.46平方公里。下辖21个社区。2024年全镇人均可支配收入3.39万元。

二、编制过程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麦盖提镇按照镇级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办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形成麦盖提镇履职事项清单。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镇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社会保障等17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96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镇级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等15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76项，涉及34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镇级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民生服务、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9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49项，涉及14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2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98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麦盖提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工作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4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
7	党的建设	负责社区“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
8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1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的
12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4	党的建设	构建城市党建联动体系，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5	党的建设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16	党的建设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7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做好交办提案的办理工作
1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2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
23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24	经济发展	制订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26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27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开展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初审、复核、援助）
28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
29	民生服务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0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工作，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并进行初审，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工作，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1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2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3	民生服务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34	民生服务	负责学生服务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民生服务	负责婚姻登记工作
36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37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38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9	平安法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和打击传销、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做好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41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42	乡村振兴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宣传、巡查巡检、快速检测、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等工作
43	乡村振兴	做好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
4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5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46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47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48	精神文明建设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49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社会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51	社会管理	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52	社会管理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53	社会管理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4	社会保障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56	社会保障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57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58	自然资源	编制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59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自然资源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草原、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61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62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63	城乡建设	对破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64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66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管理
67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68	城乡建设	辖区内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69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内或者城镇居民院内非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71	城乡建设	依法组织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72	文化和旅游	实施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或编制旅游专项规划
73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74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5	文化和旅游	做好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直属管理的场馆除外）
76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77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78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工作
79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镇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86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87	市场监管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和“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88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89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91	综合政务	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财务会计管理，指导监督社区财务管理
92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3	综合政务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94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5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96	综合政务	做好财政票据、资金监管工作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麦盖提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麦盖提县委组织部	1.对镇级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差额考察，并予以反馈； 2.组织审查，批复同意各选举单位预备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审核各单位代表选举结果； 4.由县委予以批复。	1.制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进行选举宣传动员； 2.根据县委分配名额和有关要求，提出代表候选人推选名单； 3.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资格预审和综合评价，并提交县委组织部； 4.根据反馈考察情况，对需要进行调整的代表候选人进行调整； 5.召开党委会，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报县委组织部审核； 6.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县党代会代表； 7.将代表选举结果及时报县委组织部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党的建设	推进“五小工程”建设	麦盖提县委组织部	1.根据镇级上报“五小工程”信息进行规划布局，召开部务会议研究确定实施的项目； 2.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作； 3.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 4.做好项目资产移交。	1.摸排辖区各社区“五小工程”建设需求及现有“五小工程”的使用年限、破旧程度等信息，建立台账； 2.按要求将“五小工程”建设需求及使用情况报县委组织部； 3.做好新建项目的使用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麦盖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研究拟订镇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镇级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负责拟订镇级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镇级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3.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4.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镇级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镇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	1.学习机构编制法规； 2.提出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建议，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县委编办审核； 4.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5.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组织本镇人大代表参加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工作	麦盖提县人大常委会	1.负责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 2.确定代表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3.确定参加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县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发放误工补贴； 4.落实县人大代表联系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 5.审定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县人代会进行审议； 6.县人大确定视察、调研、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视察、调研、检查活动。	1.通知县级人大代表参加县人代会； 2.通知和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参加由县人大举办的培训； 3.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将代表的银行卡号和身份信息报县人大办公室； 4.提供县级人大代表联系的镇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信息； 5.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 6.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及检查活动； 7.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意见，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上报县人大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麦盖提县政协委员会	1.指导镇级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工作; 2.做好推荐政协委员人员、材料审核; 3.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协商、调研、学习、反映社情民意、宣传宣讲等履职活动。	1.根据界别要求推荐政协委员人选; 2.按照程序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 3.组织本辖区政协委员积极参加县政协组织开展的学习培训、协商、调研、考察、视察等活动,做好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从优秀社区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麦盖提县委组织部、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麦盖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麦盖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审核空编情况。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招聘，印发分配通知。 麦盖提县委组织部： 审核上报人员名单，进行资格审查，成立联合考察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和政审，征求纪委监委、政法、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1.摸排梳理本镇符合优秀社区干部招录（聘）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名单； 2.召开党委会确定人员并上报县委组织部； 3.通知符合条件人选报名、考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麦盖提县委组织部	1.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范围、程序等具体内容； 2.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评选表彰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安排； 3.对基层党组织推荐上报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候选对象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4.组织专门力量对候选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5.筹备和组织召开县级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 6.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1.及时向党员传达上级关于“两优一先”表彰的文件精神、评选标准、工作要求，确保相关信息传达到位； 2.组织各党支部党员开展民主推荐，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初步人选； 3.对各党支部推荐的人选和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核实相关材料； 4.对初步确定的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了解其工作业绩、现实表现等，形成考察报告，并在全镇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5.对经过审查和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对象材料进行整理汇总，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准确地报送； 6.根据上级表彰大会的要求，组织本镇受表彰对象按时参加表彰大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规范社区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麦盖提县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完善相关清理规范文件； 2.指导社区规范机制挂牌、证明事项，确保其符合政策法规要求。	1.对各社区机制挂牌、证明事项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2.按照要求开展社区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出具等清理规范自查自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开展社区巡察工作	麦盖提县委巡察办	1.向镇党委印发巡察通知，协调巡察组对接进驻有关事宜； 2.研究制定本组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巡察进驻动员会； 3.安排专人负责信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调阅文件资料，召开座谈会，下沉到社区开展巡察，督促镇党委对突出、显著问题立行立改； 4.形成巡察报告、专题材料、情况报告、问题底稿，将巡察报告报巡察办； 5.对巡察组提交的巡察报告进行核稿，提出修改参考建议，巡察组再次修改完善后，经巡察办汇总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向书记专题会汇报； 6.根据书记专题会的有关要求，巡察组起草向被巡察党组织的反馈意见，按要求召开反馈会议； 7.形成巡察反馈新闻稿通稿并进行公布。	1.做好巡察人员办公设备、场所、食宿等保障工作； 2.根据巡察组要求，组织召开巡察进驻动员会； 3.及时提供巡察所需资料，按照巡察组要求接受谈话、检查、到社区了解情况等工作； 4.组织召开反馈会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工作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麦盖提县财政局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宣传，制定补贴政策一次性告知单，组织业务培训，开展政策宣传； 2.受理审批镇级上报补贴材料，报县财政局复核； 3.对公岗人员享受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麦盖提县财政局： 负责复核公益性岗位补贴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拨付。	1.指导各社区做好公益性岗位申请工作； 2.指导各社区开展“四议两公开”，并上报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等相关材料； 3.对申报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初审，符合条件人员及时报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协议，按照日考勤、月考核进行日常管理； 5.做好每月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补贴申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麦盖提县残疾人联合会	1.对镇级上报符合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入户核实； 2.与实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机构对接，确定改造进度、对改造质量进行监管； 3.对改造完成的家庭入户验收、审验。	1.开展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政策的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重度残疾人家庭情况，收集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需求，建立台账，并报县残疾人联合会； 3.监督第三方（改造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改造方案施工； 4.入户了解改造成效是否方便残疾人日常生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民生服务	对普通高考报名考生的鉴定	麦盖提县教育局	1.落实教育招生政策，做好高考报名政策宣传、信息审核、咨询接待工作； 2.负责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统筹各部门具体实施； 3.负责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 4.处理各公办普通中学在报名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对各公办中学报名结果进行复审。	1.摸排了解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情况，核实考生信息； 2.指导各社区做好考生居住情况的审核； 3.督促填写《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登记表》，做好考生思想品德鉴定，并上报县教育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初审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麦盖提县财政局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申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进行资料审核、实地核查； 2.与县财政局对接补贴发放事宜。 麦盖提县财政局： 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发放。	1.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宣传； 2.指导各社区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受理； 3.对一次性创业补贴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 4.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定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发布招聘会预告、宣传； 2.摸排收集辖区各类经营主体用工需求和辖区外各单位企业发布的空岗信息； 3.布置招聘会会场，邀请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参加招聘活动。	1.做好招聘活动时间、地点、内容的宣传； 2.组织辖区内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力参加招聘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三救三献”工作	麦盖提县红十字会	1.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救灾物资调配预案，调拨并转运救援救灾物资，对物资进行核对和验收，做好物资出库登记； 2.灾后做好物资盘点与回收，及时向社会公示； 3.制定应急救护普及（取证）课程，组织师资力量进行授课； 4.向已考核合格学员颁发救护员证，录入救护员系统，并做好归档工作； 5.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观念引导；做好志愿者登记管理、协调服务与捐献见证等工作；开展人体捐献者的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 6.进行初审，确定救助对象和金额，在救助对象所在社区进行公示； 7.每半年进行救助情况公示，并开展回访工作。	1.为县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演练提供场地、人员和点位； 2.上报受灾群众名单，对群众收到物资及资金情况进行公示； 3.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护普及（取证）课程； 4.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工作，对优秀志愿者进行表彰慰问； 5.做好捐献造血干细胞宣传动员、知识普及、招募志愿者等工作；做好捐献者的个人信息登记与维护；对造血干细胞配型成功后，联系捐献者，协调捐献； 6.开展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志愿服务、人道关怀等工作； 7.组织易受损人群参加县红十字会开展的政策宣传活动； 8.对白血病、先心病、唇腭裂、宫颈鳞癌等困难大病人员向所在社区申请大病救助，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县红十字会； 9.动员群众做好募捐活动； 10.开展艾滋病预防和宣传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11.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组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麦盖提县民政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3.为镇级的慈善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1.收集救助需求信息、慈善动态信息； 2.按照县慈善总会规范要求开展公开募捐、接受善款物资管理； 3.负责捐赠物资分配送达及信息统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证管理工作	麦盖提县残疾人联合会	1.给已通过医疗机构鉴定的新评残人员发放残疾人证； 2.每月更新全国残疾人服务系统信息； 3.及时办理镇级上报的残疾人变更、迁移、残疾人证受损及需注销人员的业务申请。	1.做好残疾人办证宣传工作及残疾人申请、换领、补办残疾人证前期材料准备工作； 2.通知残疾证即将到期的残疾人按时换证，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进行摸底登记，并及时反馈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3.摸排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收集申领残疾评定补贴所需的相关证件材料，初审确认后上报县残疾人联合会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见习工作，举办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麦盖提县教育局、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麦盖提县教育局： 1.统计职业学校实习学生人数及专业； 2.对接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 3.指导职业学校做好学生实习工作。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定期举办校企合作洽谈会、实习招聘会等活动，为企（事）业单位和职业学校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 2.指导和监督企（事）业单位规范实习管理，包括实习协议签订、实习报酬支付、工作时间安排、安全保障等，确保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1.鼓励辖区内各单位接纳职业学校实习学生，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2.统计辖区内能够接纳的实习生数量及岗位并上报县教育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工作	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麦盖提县民政局、麦盖提县红十字会	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1.统一管理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2.发出物资调拨令。 麦盖提县民政局： 1.接受并管理救灾捐赠项目； 2.按照物资调拨令下发应急物资。 麦盖提县红十字会： 负责管理定向捐赠的款物，按照捐赠人意向使用。	1.建设镇级应急物资储备点； 2.做好应急物资的清点入库、登记造册、维护更新； 3.做好县级前置代储应急物资的申请调运使用； 4.确定代收救灾物资点位，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并对代收救灾物资进行盘点、登记造册、与捐赠方签订移交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粮油应急供应保障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布局原则、实施步骤以及保障措施等； 2.按照“布局合理、覆盖全面、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合理设置应急供应点，指导镇级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点，人口集中的区域按一定比例设立； 3.对供应网点应急供应的物资进行价格调整，原则上低于市场价格（仅适用于应急状态下），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对申请承担应急供应任务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进行实地考察和审核，择优选定粮油应急供应网点，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台账； 3.组织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参加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其应急响应能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做好劳务经纪人培育工作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补充镇级工作队伍，开展劳务经纪人挖掘、引导申报等工作； 2.做好劳务经纪人的认定、培训、公示等相关工作。	1.摸排梳理适合的居民发展为劳务经纪人，将劳务经纪人信息录入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2.组织辖区劳务经纪人参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麦盖提县教育局、麦盖提县公安局、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	麦盖提县教育局： 做好校园内部安全风险整治和涉校矛盾纠纷排查整治。 麦盖提县公安局： 依法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校园周边影响师生安全的建筑工地进行排查整治和设立交通标志； 2.做好校门口两侧50米内占道经营流动商贩、饮食摊点劝离。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校园及周边食品、玩具、物品的监督检查。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依法查处校园周边违法文化、娱乐性经营场所。 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 对违法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的行为进行处罚。 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车辆的整治。	1.组织志愿者对辖区内校园周边整治范围做好交通疏导； 2.对发现的校园周边环境乱象问题向上级对应部门举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相关要求，制定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2.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培训； 3.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和评估工作，综合评定镇级工作实绩； 4.根据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结合实际，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5.做好考核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保障。	1.进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培训； 2.对照考核内容补齐镇、社区两级短板弱项，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座谈访谈、工作汇报、服务保障等工作； 3.建立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档案； 4.做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麦盖提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县实际，制定数字乡村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2.组织开展数字乡村建设相关培训和教育活动； 3.做好数字乡村建设培训对象审核、确认、组织工作； 4.做好数字技术在城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推广。	1.提供本级产业基础等基本资料，为县委网信办制定数字乡村发展规划做好数据支撑； 2.做好数字技术在电商、城镇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工作，提高数字应用的认知度和使用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麦盖提县公安局	1.对农业户籍分户、落户业务进行审批; 2.审批通过后,对户籍信息变更。	1.督促居委会收到居民申请后进行初步核实; 2.对核实情况进行审核上报; 3.对分户、落户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社会管理	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麦盖提县民政局	1.监督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如GB 17733-2008《地名标志》）； 2.管理地名数据库，推动信息化共享。	1.收集辖区内需命名/更名的地名需求（如新建道路、居委会）； 2.负责辖区内门牌、路牌的安装； 3.做好日常维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社会保障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麦盖提县总工会	1.对基层工会上报的困难职工情况进行核实、认定，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救助； 2.做好参保职工信息采集、费用收缴、系统录入及赔付等工作； 3.制定送温暖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1.摸排生活困难职工并上报相关材料，开展辖区困难职工帮扶活动； 2.开展辖区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3.开展辖区职工送温暖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受理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2.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3.依法对查处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1.开展国土资源保护知识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开采地下水、沙土、石料、矿产等自然资源、私自开垦国有未利用地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自然资源	做好卫片图斑治理相关工作	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1.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 2.及时纠治违法行为,做好案件移交和司法衔接; 3.及时推送违规卫片图斑; 4.及时推送存疑需核实图斑; 5.对反馈图斑做好督促整改; 6.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1.做好卫片图斑治理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组织人员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做好卫片图斑核查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调查工作	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工作方案，指导镇级落实国土调查工作具体措施； 2.对镇级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	1.积极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提高居民的参与度和积极性； 2.进行实地核实，通过查看证书、合同等印证材料，建立土地基础信息台账，汇总数据，形成核对报告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自然资源	乡镇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设规划许可	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辖区内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设规划许可； 2.负责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使用监管。	1.提供规划许可手续办理咨询服务并受理申请材料； 2.对受理材料进行初审并做好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自然资源	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	麦盖提县林业和草原局、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麦盖提县公安局	麦盖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陆生和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植物场所的监督检查； 2.负责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野生动植物的处罚。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植物制品、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为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麦盖提县公安局： 对非法猎捕、杀害（采挖）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1.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做好野生动植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同时上报上级部门； 3.选配联络员，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台账，如巡护巡查、隐患排查台账，及时记录相关信息，遇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4.为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与相关部门做好案件调查、证据收集、现场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麦盖提县分局	1.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明确技术规范和时间节点，开展普查工作； 2.组织培训普查人员，提供污染物核算方法和信息化工具； 3.对污染源数据进行核查，确保数据真实性和逻辑一致性，发布普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1.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成普查小组开展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生态环保	做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麦盖提县分局、麦盖提县水利局、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麦盖提县公安局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麦盖提县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对环境污染纠纷进行调查，包括污染源排查、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测定、环境损害程度评估等，通过专业技术手段确定污染事实和责任主体。 麦盖提县水利局： 负责开展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麦盖提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普及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对环境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2.与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排污行为提供线索并取证； 3.受理破坏、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纠纷，关注纠纷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反馈双方的意见和建议，解决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生态环保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麦盖提县分局、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麦盖提县分局： 1.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县应急管理局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次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1.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购买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 2.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应急工作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活动； 3.及时上报发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根据监测数据，监督企事业单位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制定修复方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 工作	麦盖提县水利局	1.提供水土保持宣传资料； 2.不定期巡查检查，对发现破坏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处置； 3.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进行审批、监督、检查； 4.督促辖区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办理水土保持相关手续，并做好水土保持监测、验收。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植树种草、自然修复等措施，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加强对取土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4.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破坏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麦盖提县分局、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2.定期对镇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3.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节能降碳项目和民用散煤治理。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麦盖提县分局： 对散煤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散煤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1.做好节能降碳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民用散煤使用和销售情况，统计并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麦盖提县分局	1.根据督察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 2.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	1.按照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认领整改任务，逐一解决反馈的问题，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迅速整改到位； 2.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持续推进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麦盖提县水利局	1.在日常巡查管理过程中，收到投诉举报后立即前往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相关条款判定举报行为情节轻重情况，并进行分类处理。情节较轻且未造成水源和抗旱设施损坏的情况责令现场整改，批评教育处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破坏的情况依法依规立案处理； 3.对立案的案件，依法指派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开展调查、收集证据； 4.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案件调查报告；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符合听证规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组织听证；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情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后，整理案件证据、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资料，进行分类、编号、装订并归档。	1.加强对干部群众的宣传，提高干部群众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发现能力； 2.加强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做好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人员（身份证拍照留存）、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具体位置（坐标）、视频录制、拍照等相关信息的记录，将了解掌握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相关信息第一时间上报至县水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城乡建设	做好建制镇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协调本辖区跨区域数据； 2.对镇级上报数据进行合规性审核； 3.汇总分析数据并上报，动态监测特殊区域变化； 4.对镇级数据进行检查，反馈问题并要求整改； 5.初审镇级填报的数据，并提交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 6.实时跟踪进度，解决镇级上报的难点、问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1.负责采集核实区域内数据； 2.组织业务培训，收集基础资料，指导社区规范填报； 3.交叉验证基础数据真实性，对社区上报数据逐项审核逻辑性与完整性，修正明显错误； 4.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完善数据后提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城乡建设	做好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餐厨垃圾处置业务培训； 2.对上报的餐厨垃圾乱堆乱放、处置不合理等问题进行核查处置； 3.督促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并开展“回头看”。	1.开展餐厨垃圾处置相关政策和法律的宣传； 2.组织人员开展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处置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业务培训； 2.对上报的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核查处置； 3.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对环境卫生进行整改落实，开展“回头看”。	1.开展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要求、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组织人员开展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检查，发现建筑工地扬尘、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处置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的监管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本镇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镇级上报问题进行处置和处罚； 2.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并及时复查。若已整改到位，做好记录；若整改不力，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如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同时再次责令限期整改，直至问题解决。对屡教不改的，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3.降雪时，启动清雪应急预案，组织商户、群众及单位按责任区域清扫积雪，调配清雪设备，优先保障主次街道通行。对无能力清扫的区域，组织志愿者或安排专业队伍先行处置，确保雪停后尽快完成清雪，避免道路结冰影响交通。	1.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等区域环境卫生、设施及积雪清扫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对辖区积雪、积水等其他特殊事项，及时动员群众清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文件，精准掌握政策核心要点。制定详细的宣传和意见征求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宣传方式及责任分工，同时准备宣传手册、意见征集表等材料； 2.设计科学合理的意见征求表，明确征求意见的重点内容。统筹组织意见征求工作，确保征求意见的范围覆盖所有相关利益群体，包括被征收人、居民、相关企业等。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研究，为政策调整和完善提供依据； 3.在意见征求工作结束后，总结工作经验与不足，分析群众意见和反馈的问题，为后续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推进提供参考，优化工作流程与方法。	1.通过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等平台广泛发布政策解读信息；组织召开居民代表大会、入户宣讲等活动，面对面为群众讲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范围、标准、流程及安置方式； 2.设立固定意见征集点，安排专人接待群众来访，解答疑问并记录意见。发放意见征集表到被征收户手中，同时开展线上意见征集，广泛收集群众对征收范围、补偿标准等方面的看法与建议； 3.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分类整理，将合理建议及时反馈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通过公示栏、微信群等渠道对群众关切的共性问题的答复情况进行公开，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城乡建设	做好通讯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麦盖提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指导通信企业与居委会共同开展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 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对镇级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通知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4.组织通信企业对辖区群众开展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宣传。	1.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以及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与通信企业共同向群众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宣传通讯设施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城乡建设	负责燃气安全知识宣传、隐患上报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燃气企业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2.对上报的液化气钢瓶保存、用气等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核查处置； 3.对液化气钢瓶保存、用气等安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以及消防知识宣传； 2.组织人员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演练； 3.对销售和使用燃气、液化气钢瓶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城乡建设	做好公租房申请、审核、轮候、分配、使用、退出等工作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和初审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操作流程，明确申请条件、审核标准、所需材料等具体要求，确保审核工作有章可循； 2.为镇级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解答审核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3.汇总镇级上报的公共租赁住房工作信息，解决镇级上报的公租房申请、使用方面的困难诉求。	1.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做好公租房工作的矛盾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麦盖提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提出商品市场等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意见； 2.指导镇级进行项目申报（做到商贸中心、快递物流站点、便利店等实现全覆盖）； 3.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商超对接工作； 4.负责梳理、汇总、推送各类促消费、以旧换新等惠民政策； 5.负责县域电商发展的统筹协调和规划工作； 6.开展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培训工作； 7.做好电商服务站的监督管理。	1.根据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议进行项目申报； 2.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3.做好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宣讲，宣传解读上级扶持政策，组织企业参与电商培训、产销对接活动； 4.制定电商人才发展计划，培育优质电商人才； 5.搭建电商服务网点，推广特色产品网络直销； 6.持续做好电商服务网点后期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文化和旅游	打造旅游民宿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麦盖提县公安局、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麦盖提县消防救援局、麦盖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民宿的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鼓励民宿经营主体丰富民宿文化内涵，宣传民宿等级标准，统筹开展等级民宿评定和产品推介活动，支持、引导创建等级民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培育具有区域特征和地方特色民宿品牌。 麦盖提县公安局： 负责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民宿经营主体安装维护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安全防范设施。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民宿行业开展价格监督检查。 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民宿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麦盖提县消防救援局： 依法对民宿经营者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立日常监管机制，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麦盖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民宿卫生监督管理，加强防疫管理，做好民宿经营场所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审查。	1.负责摸排民宿数量并建立台账； 2.对民宿经营者宣传等级民宿评定标准，鼓励经营者参与民宿等级评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文化和旅游	营造旅游良好市场环境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对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巡查； 2.对经营场所存在的违法行为做出处罚； 3.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消费者保护的投诉、举报； 4.开展经营场所的问题核查、处置工作。	1.对开展经营场所开展巡查； 2.受理游客、消费者的问题投诉，及时上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展示和申报工作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负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或传承人进行申报认定； 2.组织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基层文艺骨干等人员做好各类文化培训工作。	1.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做好非遗传承人推荐工作； 2.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资料； 3.为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基层文艺骨干提供培训场地，做好培训相关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文化和旅游	以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麦盖提县委宣传部	1.统筹地县两级文艺小分队深入基层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文化文艺活动； 2.组织团结广大会员开展文艺创作，开展文学评论、艺术交流、培养文艺人才和调研等工作； 3.督促镇级做好文化产品惠民行动有关文化产品的发放和使用工作。	1.积极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2.做好文艺演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3.做好图书上架、管理和阅读使用等工作； 4.做好文化产品惠民行动有关文化产品的发放和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文化和旅游	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做好赛事活动保障工作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麦盖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督促承办方落实制定活动方案、预案、社会风险评估、投保保险等事项； 2.负责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指导及监督工作。 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重大赛事的救援工作。 麦盖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动与组委会医疗救援组对接，按照国际标准与组委会做好赛事活动全方位医疗救护及危重病人突发救治工作；做好突发医疗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负责做好辖区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报备资料收集工作； 2.将竞技体育赛事报备报告上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好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建立图书馆总馆，免费向公众开放，提供图书借阅服务； 2.对图书、报刊及时进行分类和整理； 3.负责开展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展览等基本服务活动，并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开展特色活动； 4.负责发放书籍到镇级分馆。	1.建立图书馆分馆； 2.组织图书室管理员参加图书管理培训并做好图书的更新、借阅、登记等工作； 3.开展全民阅读、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卫生健康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麦盖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疫苗接种计划，根据接种计划，采购合格的疫苗； 2.对目标人群进行摸底调查，确保接种对象全覆盖； 3.设立接种点，方便群众接种； 4.向接种者或其监护人告知疫苗种类、作用、禁忌症、不良反应等信息，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5.组织经过培训的医务人员按照规范操作流程进行接种。	1.通过大宣讲、宣传栏等方式宣传、普及疫苗接种知识； 2.摸清辖区内儿童底数，掌握辖区内儿童各类国家免疫规划接种覆盖率； 3.及时督促辖区家长带儿童前往疫苗接种点接种疫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麦盖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麦盖提县总工会	麦盖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定期对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情况进行分析研究； 2.组织疾控中心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和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工伤保险监督管理，让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麦盖提县总工会： 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宣传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知识； 2.统计辖区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 - 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 - 对镇级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 对镇级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 对镇级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 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 报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防 灾减灾 检查	麦盖提县 应急管理 局、麦盖 提县自然 资源局、 麦盖提县 气象局、 麦盖提县 民政局	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 2.汇总镇级防灾减灾相关基础数据。 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1.统筹地质灾害监测工作； 2.统筹、组织地质灾害巡查； 3.统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申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麦盖提县气象局： 做好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麦盖提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提供必要的物资和资金保障，确保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1.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 和组织应急救援	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麦盖提县水利局、麦盖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	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消防、专业救援队等多方力量，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及时调拨帐篷、食品等救灾物资； 2.统筹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运维单位，指导镇级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运维，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规范使用； 3.统计、核实受灾范围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4.协调灾后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推进重建项目，收集镇级重建进展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 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定期组织地质灾害调查与隐患排查，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发布监测预报信息，开展工程治理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地质技术支持。优先保障灾后重建土地供应，对重建选址进行地质评估，审核土地使用申报材料。 麦盖提县水利局： 实时监测水情旱情，编制河流、水库等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提供洪水抢险技术指导。排查受损水利设施，组织力量进行修复，保障辖区饮水安全，持续做好水情预警监测。 麦盖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迅速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灾区饮用水和食品卫生监管，防止传染病传播，及时报告救援和疫情信息，恢复医疗机构正常服务。 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 第一时间组织抢修受损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援通道畅通。协调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运力，保障救灾物资及时送达。灾后全力修复交通设施，恢复灾区正常通行。	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2.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3.组建观测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地震观测点巡检；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做好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调查、登记工作；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 7.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 和组织 实施 应急救援	麦盖提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国网麦盖供电公司、麦盖提县民政局、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麦盖提县公安局、麦盖提县财政局	麦盖提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组织通信企业抢修受损通信基站、线路等设施，调配应急通信设备，保障灾区通信网络畅通。 国网麦盖供电公司： 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恢复电力供应；储备应急发电设备，在关键区域和时段保障应急供电。 麦盖提县民政局： 与应急管理局共同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重点保障特困人员、低保户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指导镇级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救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衔接，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住房受损鉴定标准，派出专业人员进行鉴定，为灾后重建提供建筑技术指导。监督重建工程施工质量，参与项目验收，确保工程符合安全标准。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灾后重建项目规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调控灾区物价，保障物资市场供应稳定，协调重要物资的生产和调配。 麦盖提县公安局： 加强灾区治安巡逻，打击趁灾违法犯罪行为，疏导交通秩序，保障灾区社会安全稳定。 麦盖提县财政局： 编制资金预算，快速拨付；管理监督资金使用；统筹协调财政资源；研究制定支持政策，争取上级扶持。	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2.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3.组建观测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地震观测点巡检；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做好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和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调查、登记工作；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 7.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麦盖提县消防救援局	1.依法实施重点消防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 2.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由县消防救援局会同镇级协商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3.依法查处镇级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1.根据工作需要，与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共同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2.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协同县消防救援局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3.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县消防救援局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推广安装工作	麦盖提县消防救援局	1.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推广安装的重点区域和对象； 2.通过广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简易喷淋装置和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3.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学校、幼儿园、居民家庭、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对辖区内的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等进行调查摸底，掌握需要安装装置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2.与县消防救援局共同宣传简易喷淋装置和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3.协同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学校、幼儿园、居民家庭、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麦盖提县消防救援局	1.摸排全县可能会发生火灾的单位并建立台账； 2.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3.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1.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建立台账； 2.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向县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做好日常自查工作； 3.对已确定的消防重点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隐患提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麦盖提县消防救援局	1.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发现或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火灾扑救，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2.根据事故状况需要，向上级申请救援，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 3.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共同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对管道安全风险角度的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 2.对管道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及时协调排除或者报请县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排除安全隐患； 3.配备专门人员开展日常巡护，并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进行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4.对镇级上报破坏管道行为的人员或线索进行核查处置，对在管道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开展日常巡护宣传，并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进行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加强管道保护日常宣传，发现有破坏管道行为的人员或线索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 3.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占压、违规建设建筑物及构筑物、违规施工等线索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麦盖提供电公司、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电力保护区内施工许可，设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划定保护区范围，查处窃电、破坏电力设施等违法行为。 国网麦盖提供电公司： 1.日常防护：定期巡检维护，及时抢修故障，配备查电人员，依法中断窃电用户供电并追缴电费； 2.隐患处置：对危及电力设施的行为（如违章施工、树木过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督办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1.负责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麦盖提县水利局、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	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麦盖提县水利局： 1.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演练； 2.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实施公路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落实防汛抗旱预案，开展防汛抗旱演练； 3.排查防汛抗旱风险隐患，储备防汛抗旱物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麦盖提县水利局、麦盖提县气象局、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麦盖提县水利局： 监测水情、发布预警，制定河流水库调度方案，管理防汛物资，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麦盖提县气象局： 做好暴雨等灾害天气信息预警。 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灾情核查、救灾物资调配，统筹专业救援队伍，指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统一发布灾情。	1.做好实时收集水位、气象信息、水文数据等工作，上报县水利局，通知群众做好防汛准备等； 2.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情况，排查防汛风险隐患； 3.准备应急物资，组织人员防洪抢险； 4.做好汛涝灾害前期处置，组织人员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麦盖提县公安局、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麦盖提县消防救援局、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麦盖提县公安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包括上牌、登记、信息查询、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 2.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安全头盔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新改扩建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2.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报告。 麦盖提县消防救援局：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等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1.开展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意识； 2.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 3.对于长期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上报县消防救援局； 4.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及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消费者保护的投诉、举报； 2.对经营场所存在的违法行为开展核查、处置工作，问题严重的进行处罚。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2.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3.做好消费维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构建服务社会 and 消费维权的枢纽平台； 4.指导职责范围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依法处理，督办反馈结果。	1.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经营场所的巡查工作； 3.受理群众消费投诉举报，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日常工作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牵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 3.做好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4.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的日常监管，对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理； 6.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检查； 7.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热线，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调查，若投诉举报属实，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8.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9.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做好现场稳控、现场保护、人员救治、人员安抚等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10.对突发事件中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在辖区小学、幼儿园校门口200米范围内禁止食品摊贩经营，并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开展辖区内食品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监督市场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及时报告、稳控保护现场、救治人员、做好安抚等前期处置工作，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其他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麦盖提县公安局	麦盖提县公安局： 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提高群众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或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以及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属于非法传销行为的传销信息等行为； 2.对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公示，及时纳入信用信息监管平台。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辅助事项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经营主体在登记的经营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查找，但可以取得联系的，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个体经营者（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指导变更登记； 2.经营主体在登记的经营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第三方见证人签字；无第三方见证人签字的，由经营主体所在辖区相关单位，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并由相关单位或第三方人员在检查记录单盖章或者签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经营主体暂停经营或不再经营的，依法指导办理歇业登记或注销登记； 4.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行政区划以及门牌号码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市场监管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面向社会开展市场主体计量器具、价格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 2.处理镇级发现的辖区内市场主体价格、计量违法问题线索。	1.督促辖区内的市场主体对电子计价秤等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 2.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市场计量违法问题线索，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市场监管	价格监督检查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 2.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等监督检查工作； 3.做好农贸市场、集贸市场、流动摊贩、农产品交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4.依法受理、处理、反馈价格投诉举报； 5.依法查处未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哄抬价格、实施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6.对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公示，及时纳入信用信息监管平台。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麦盖提县档案史志馆	1.制定党史、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规划、方案，明确篇目大纲及各承编单位的供稿职责； 2.组织各承编单位编纂人员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编纂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3.对供稿内容进行审核。	1.安排编纂人员参加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编纂业务培训； 2.做好党史、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资料收集，形成初稿报县档案史志馆，并根据县档案史志馆意见对稿件进行修订； 3.报送其他史志内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统筹协调全县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工作，推进智慧城镇建设； 2.研究拟订全县大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开放、共享、管理、交易等标准规范，编制全县统一的大数据资源目录。	1.开展数据收集、上报工作； 2.对采购的数字产品，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备； 3.做好本级政务数据目录编制上报，并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麦盖提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验当事人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确认申请资格与事由。依托婚姻登记系统与纸质档案，比对信息真实性与婚姻状态。按政策要求开具证明，加盖公章并注明用途与有效期限。
2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通过实地走访、询问当事人等方式，确认收养人、送养人及被收养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收养意愿是否真实，材料有无虚假。审查通过后，30日内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日起成立，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3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定期与市监局等部门进行协同联动，充分利用数据、平台等载体，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按照中国残联、自治区残联下发的全国、自治区评选标准、范围和要求，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选报的助残单位、助残先进个人、优秀残疾人先进工作者、自强模范等，按要求进行把关审核，请示上报。
5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学校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等材料。学校将申请及材料报送至县教育局后，由县教育局牵头组织教育、卫健委、人民医院、残联等部门及学校成立评估小组，通过专业评估、集体会商，依法依规判定是否符合条件，并及时反馈结果。
6	民生服务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摸排辖区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对无故未到校的，及时汇总信息推送至乡镇，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通过宣传教育、困难帮扶等方式开展劝返；对经劝导仍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监护人，依法采取批评教育、行政处罚等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应入尽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工伤事故申请材料的审查、事故调查、调取证据、出具决定书。
8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个人及乡镇提供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材料，对人员社保缴纳、就业情况进行终审确认并发放补贴。
9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组织协调、管理指导、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此项工作不在开展。
11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and 自治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形成全县全民参保计划库，核实断保、停保人员情况，精准锁定未参保人群，督促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医保。加大参保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12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经办中心进行审核测算，合规部分救助资金控制在95%以内，审批后将应救助资金打入个人银行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工作需要，按行业规定承接。
14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5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7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8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及巡查检查，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内破坏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行为进行立案与调查。
20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经自然资源局审核、政府审批、公示后，核发批准书并办理不动产登记。
21	自然资源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3	自然资源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通过宣传巡查预防私搭乱建，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内对违法建设立案调查、作出决定、监督执行，最后结案归档。
24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部门共享等途径收集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违法行为线索，按照程序开展调查，收集证据，出具处罚决定书，跟踪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加强防沙治沙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6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7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负责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负责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负责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
32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3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进行处罚，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进行处罚，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进行处罚，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36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大队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在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38	城乡建设	对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39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40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2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3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从政策标准、准入审核、日常监管、协同治理监管，联合住建、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核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实施，加大社区志愿消防队的指导力度，并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在装备器材配备、购置方面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推动升级为社区微型消防站，加强联勤联动联训，纳入调度指挥体系，进一步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的安全审查、审批，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进行销售，主要负责人未经过安全知识教育，未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未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经营场所未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加油站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人员、单位，经过初选、评估、审查、公示等方式，进行奖励。奖励的方式包括荣誉奖励、物质奖励或采取对相关人员提职、晋级奖励等方式。
48	市场监管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工作，所属3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按计划分辖区做好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贯彻“执法必普法”理念，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经营主体的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督促经营业主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9	市场监管	负责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工作，所属3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按计划分辖区做好辖区内从事无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做好行政执法“后半篇文章”，积极引导开办营业执照等合法手续。